

MEANING AND THE ENGLISH VERB

意义和英语动词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出版社

# 意义和英语动词

[英] 杰弗里·N·利奇 著  
张月祥 强增吉 陈士源 译  
薛蕃康 校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Geoffrey N. Leech  
MEANING AND THE ENGLISH VERB

---

根据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77年版译出

ERG64/02

**意义和英语动词**

〔英〕杰弗里·N·利奇 著  
张月祥 强增吉 陈士源 译  
薛蕃康 校订

---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印刷出版  
(上海东体育会路166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毫米 1/32 5.5 印张 120 千字  
1983年4月第1版 198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0 册

统一书号：7218·075 定价：0.59 元

## 译者的话

Geoffrey N. Leech 是英国著名的语言学者。已经出版的著作有：《广告英语》(*English in Advertising*, 1960), 《英诗语言指南》(*A Linguistic Guide to English Poetry*, 1969), 《英语语义探讨》(*Towards a Semantic Description of English*, 1969), 《意义和英语动词》(*Meaning and the English Verb*, 1971), 以及《语义学》(*Semantics*, 1978)。Geoffrey N. Leech 与 Randolph Quirk 等人还合写过《当代英语语法》(*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1974), 与 Jan Svartvik 合写过《英语交际语法》(*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 1974) 等。

《意义和英语动词》一书是以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师和学生写的。这是一本研究英语动词的专题著作，篇幅虽小，但在综合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了近年来语义学的发展，对英语动词的时、体和情态范畴等问题作了较为系统和深入的阐述，创见颇多，行文深入浅出，条理清晰，引人入胜。本书探讨的范围，以英国英语为主，但作为对比，也常涉及美国英语。书中提供的例句十分丰富，而且大多来自生活实际，贴切明了，很能说明问题。因此，这本书既是具有一定深度的学术著作，又是对英语教学具有实用价值的参考书。书末所附“深入阅读指南”，对有志于作进一步研究的读者提供了一份书目和简要评语，颇为有用，可供参考。

最后，说明一下，原书每章前的提要和书末的索引，从略未译。

1982年3月

## 导　　言

1 对于外国学习者来说，每一种语言都有其特有的意义上的问题；多数人可能都会同意，英国语言中最麻烦的问题集中在限定动词短语的领域内，特别是其中的时、体和情态助动词的用法问题。本书的目的是系统地和比较详细地说明这些方面的用法，供以英语为第二语言的教师和基础较好的学生参考，在这方面，或者也可以供所有对英国语言的微妙用法感兴趣的读者参考。

有关现代英语时、体和情态范畴的语义问题的著作已有许多——有人也许会说，太多了。有一些最为透彻、最为精辟的论述，可以在诸如 W. Stannard Allen 所著 *Living English Structure* 这样的课本中找到。最近发表的一些学术性较强的论著，在专题学术研究方面已作出重要贡献（其中包括美国 Robert L. Allen 的 *The Verb System of Present-Day American English*, Madeline Ehrman 的 *The Meaning of the Modals in Present-Day American English*, 以及英国 F. R. Palmer 的 *A Linguistic Study of the English Verb*）。第三类著述家——由波茨迈、克鲁辛加和叶斯珀森代表的“正统”传统语法著述家——在这个主题上提供的详细而有根据的材料和独到的见解，仍然是最丰富的参考源泉\*。

2 那末，为什么还要写本书呢？因为，在我看来（以及

---

\* 见第159-162页“深入阅读指南”。——原书注

在我曾经与之讨论过这些问题的外国学生和教师看来),还需要有一本书,把可以在上述文献中学到的材料予以融合,使之更便于理解,办法是系统地阐述英语限定动词短语的语义,而不多作句法和词法的讨论,也毋需读者对语言学有专门的兴趣。此外<sup>和</sup>还根据过去几年中语义学研究的发展——这些发展使分析意义的工具更为锋利\*——重新考虑过这一课题。因此,我希望,在我采取的方法中,如果说有甚新颖之处的话,那就是它们不仅会帮助读者了解一些事实,而且也会帮助他们融会贯通,深入一步地掌握语言,也就是(只要可能)不把事实看作一个个孤立的东西,而是从新的角度把它们看作某种正规型式的一部分。我希望,他们能在过去从未感到有通则的地方看出一条条的通则来,而且,或许从而能认识到英国语言并不象他们以前可能认为的那么“不合逻辑”和难以捉摸。这并不是说,例外的用法或“不规则情况”可以置之不理;对于这些问题,本书将有许多篇幅予以说明。

本书提出了一些新的东西,在强调这些新的东西的同时,我也要承认老的东西——就是在上述广泛文献中我所借鉴(正如任何人写作这一题材不能不借鉴一样)的某些问题。我避免在有关章节中一一注明出处,相信那样做只会分散对当前工作的注意力。但在这里我必须表明我对前人的总的谢意,并指出从本书附有简评的“深入阅读指南”(见第159—162页)中可以较为确切地看出本书的研究是如何以前人的研究

---

\* 我特别地想到运用意译、多种解释和可接受性作为对认识意义的不同点和相同点的检验标准。现代语义学方面的理论研究侧重于这些观念:见Jerrold J. Katz and Jerry A. Fodor, "The Structure of a Semantic Theory", *Language*, Vol. 39 (1963), pp. 170-210。与目前这项研究比较有直接联系的是Geoffrey N. Leech, *Towards a Semantic Description of English*, London: Longman, 1969, (esp. Chs. 1, 7 and 9)。——原书注

为基础的。

**3** 由于本书基本上是阐述一套语法形式与一套意义之间的关系问题，读者也许希望从形式到意义的描述按以下格局展开：

- 第一章 现在时意义
- 第二章 过去时意义
- 第三章 完成体意义……

或者从意义到形式的描述按以下格局展开：

- 第一章 过去时间表示法
- 第二章 现在时间表示法
- 第三章 将来时间表示法……

事实上，我觉得方便的办法（因为不管怎样总是不断地需要在节与节之间作前后参照）是采取这两种处理方法的结合形式，把观察到的资料有时按形式归类，有时则按意义归类。例如，第一章“一般现在时和一般过去时”，以语法形式为出发点，而第四章“将来时间表示法”则从意义出发。我想各章之间所缺乏的一致性可以由灵活性弥补，有了灵活性，便可以用最能说明问题的方法把不同点和相同点放在一起处理。

**4** 在讨论语法与意义的关系时，人们不仅要遇到布局问题，而且要遇到术语问题。大多数要讨论的语法范畴（现在时、完成体等等）的标签，都是从它们的特有意义引申而来的，但是，当它们被用作似乎是意义而不是语法的标签时，又可能非常使人误解。例如，大家都知道英语现在时不仅可以表示现在时间，而且可以表示过去时间和将来时间。为了

克服这一难点，我利用了印刷惯例，凡属语法范畴，第一个字母一律大写（如现在时\*等等）以资区别于相对应的意义或参照范畴（如现在时间等等）。必要时采用单引号把引文的意义而不是形式表示出来。因此下例中的处理：

Lightning can be dangerous ('It is possible for lightning to be dangerous')

表示对一个句子的表现形式作意义注释\*\*。

语法术语的选择只是以一看便懂为原则。“时”这一术语不仅用于主要区别现在时和过去时，而且用于现在完成时、过去进行时等等次要范畴。“体”这一术语专门留作描述完成和进行这两个主要范畴。如果觉得术语意义不是一读便知，则有关前三章语法专门术语，可参阅下表：

	(非进行形式)	进 行 体
(非完成形式)	一般现在时 he sees	(普通形式) 现在进行时 he is seeing
	一般过去时 he saw	(普通形式) 过去进行时 he was seeing
完成体	(普通形式) 现在完成时 he has seen	现在完成进行时 he has been seeing
	(普通形式) 过去完成时 he had seen	过去完成进行时 he had been seeing

\* 原书中为 Present Tense；译本中不存在大小写问题，特此说明。——译者  
 \*\* 此类注释一般保持原样，只在少数地方用中文译出；为了使读者了解原作意图，不论注释与否，一律放在单引号内，以资与其他说明相区别。——译者

如表所示，“非完成形式”、“非进行形式”和“普通形式”等词语(必要时)用于表示未与某种体相结合的标记形式。“一般”两字用以表示与两种体都没有结合的形式。

5 我主要想描述的一种英语，可以叫作“当代标准英语”。但对于美国英语与英国英语之间的差异，以及文体的变化，凡是重要的也予以注明。对动词用法中的方言变化没有作什么探讨，但在英国和美国，甚至在不同年龄的人以及集团之间，动词的用法，特别在情态助动词的用法上，看来有很大差别。因此本书有必要对这一相当复杂的情况予以简化，“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的标签至多只能视作说明英美两国的典型用法。在收集英国语言的资料方面，我主要凭借于自己对语言掌握的内在感觉，这种做法有不利方面，但有一个最大的优点，就是从实际出发。同样地，我采用的例句是自己造的，而不是从文本中借来的，因为在这种研究中用简单的、不解自明的和扼要的例句说明问题有很大帮助。不过，这项研究在付印前曾请几位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士审阅，为我自己的观察提供了检验。

# 目 录

导言 .....	i
第一章 一般现在时和一般过去时 .....	1
第二章 进行体 .....	18
第三章 过去时间表示法 .....	39
第四章 将来时间表示法 .....	65
第五章 情态助动词 .....	84
第六章 间接引语 .....	128
第七章 理论意义和假设意义 .....	137
深入阅读指南 .....	159

# 第一章 一般现在时和 一般过去时

6 现在时的一切用法都与现在时刻(说话时刻)有基本联系。这种联系可以表述如下：“状态或事件在现在时刻具有心理存在”。这种意义因素并不(如我们在第14—17节所见)排斥它在不是现在的时间内具有实际存在的可能性。在特殊情况下，现在时可以指除现在时间以外的过去时间和将来时间：在“历史性现在”用法中，它可以再现过去事件，仿佛它们现在正在发生似的；在“将来现在”用法中，它表示被认为是早已决定了要发生的将来事件。

然而，我们可以适当地从现在时通常用于表示现在时间的用法讲起——把这一章的讨论限制在一般现在时的范围内。

## 一般现在时：无限制性用法

7 一般现在时的无限制性用法用于表示状态的动词。之所以被这样称呼是因为它对于状态向过去时间和将来时间伸展不加限制：

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

War *solves* no problems

How many languages *does he know*?

We *live* in London.

然而对状态持续的限制可以用一个副词性词语表示，这

个副词性词语显示有关时段的“现时性”，以区别于别的时段：

Crime is the best policy *these days*.

War *no longer* solves any problems.

*At present* we live in London.

a. \* We live here since 1950 和 \* We live here for twenty years 是错误的，因为 since 1950 和 for twenty years 这两个短语说明延续到现在时刻的时间段。在这种情况下，以用完成时为合适：We HAVE LIVED here since 1950 / for twenty years (见第 55 节)。

8 一般现在时适用于表示“永恒真理”，因此适用于表示适合“一切时间”的科学、数学和其他说明：

Hydrogen is the lightest element.

Two and three *make* five.

毫不奇怪，它也特别适用于谚语：

Necessity *is* the mother of invention.

A rolling stone *gathers* no moss.

地理说明实际上也没有时间限制：

Rome *stands* on the River Tiber.

The Atlantic Ocean *separates* the New World from the Old.

这些用法是从第 7 节现在时的无限制性用法的定义引申而来的。

### 一般现在时：瞬间用法

9 一般现在时的瞬间用法不同于无限制性用法，因为在这种用法中，用的是表示事件的而不是表示状态的动词。它表示的事件与现在时刻是同时的，通常只用于某些能够容易

下定义的场合，例如体育运动实况报导：

Napier *passes* the ball to Attwater, who *heads* it straight into the goal !

Walker *swings* a right at the West Indian — he *ducks* and it *glances* harmlessly off his shoulder.

魔术师和示范表演者的行话或解说词：

Look, I *take* this card from the pack and *place* it under the handkerchief — so.

Now I *put* the cake-mixture into this bowl and *add* a drop of vanilla essence.

在多数这种情况下，事件或许不是恰好在提及的那一瞬间发生的：这里表达的是主观的而不是客观的同时性。

10 我们可以比较下面两种描写同一动作的方法：

I *open* the cage.

I *am opening* the cage.

第二句含有一个进行体动词形式，是对回答问题 What are you doing? 的中性描述。但第一句有点戏剧化，因为它表明事件在叙述时全部完成：可以想到，在口语中，伴随它的是一个戏剧性的手势动作；在书写中，这个句子如果不用一个感叹号，似乎有欠完整。现在时的瞬间用法也用于象 Here COMES the train! 和 Up we GO! 这样的感叹句。这种用法通常是替换正在进行时的“有标记的”或者反常的形式，因为在很少的情况下，可以合理地认为一个动作是在说话时刻开始和终止的。

a. 瞬间现在的舞台性质可以从老式台词（现在主要用于滑稽戏）中得

到印证：The bell tolls ! He yields ! The spectre vanishes ! 等等。  
b. 重要的是，与经常听到的问句 What are you doing ? 相比，瞬间现在没有问句形式 What do you do ? 这或许是因为当一个瞬间动作被提及或问及时，已经成为过去，而现在进行时则容许一个时间滞差。

J1 瞬间用法用于象 I beg your pardon 这样的声明中，戏剧性较少。这里事件和言语行为是同时的，只因为它们是相同的；就是说，被宣布的事与宣布行为本身是一回事。其他常见例子有：

We accept your offer.

I dare you to tell him that !

I deny your charge.

I say that you are wrong.

这些完成性动词表示正式的声明行为，它们不同于 We are accepting your offer 等等进行时形式，因为后者只是传达说话人现在的动作或将来的意图。这一用法也常见于较为正式的场合，诸如：

船舶下水：“I name this ship ...”

法官宣判：“I sentence you to ...”

纸牌和棋类游戏：“I bid two clubs.” “I resign.”  
“I pass.”

遗嘱：“I bequeath ...”

a. 这里讨论的声明行为并不包括诸如 We wish you every success 和 I send you my deepest sympathy 等表面相似的祝愿和慰问表达法。这些更属于认识状态(第 37 节 F)的范畴。宣言行为的辨别标记是：(1) 它们几乎总是用于第一人称；(2) 它们容许在动词的前面插入 hereby。

## 状态和事件

12 状态和事件的区别已经显示为一般现在时的无限制性用法与瞬间用法的区别依据。现在可以较为详细地考虑这一区别。

“状态”和“事件”之间的选择，对英语一切动词用法来说，都存在这个问题。状态是无差别的，没有限定的范围；而事件则有始有终，它可以看作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也能构成一系列或几个事态的部分。两者之间的区别相仿于可数名词（能构成复数的名词，例如 house / houses）与不可数名词（不能构成复数的名词，例如 milk）之间的区别。然而，名词的区分界限比较分明，因为它有复数词尾的语法标志。在动词短语中没有“事件”地位的标志。而且，名词（可能除去象 cake 这样的词而外）通常必须归入这一类词或那一类词；而动词一般是中性的，能够从“状态”转为“事件”或者从“事件”转为“状态”。

事实上，说得更明白一些，“状态”和“事件”是语义上的而不是语法上的术语。严格地说，我们不应该说“状态动词”和“事件动词”，而应该说动词的“状态”和“事件”意义或用法。然而，完全避而不用“状态动词”和“事件动词”这样的词语是不方便的。这里保留了这些有用的标签，但应常常记住它们只是权宜的标签，用以替代较为确切的名称，即“用以表示事件/状态的动词”。我们不妨以动词 remember 为例：

Suddenly I *remembered* the letter.

I *shall remember* that moment until I die.

在第一句中，remember 指回忆的行为，因而是“事件动词”；在第二句中它是“状态动词”，表示“在某人记忆中有”

的观念。(在使用这两个标签时总是加上引号,以提示使用它们只是权宜的办法。)

下面是通常用作“状态动词”的一类动词:

be, live, belong, last, like, stand, know, have,  
contain

下面这几个动词通常作“事件动词”用:

jump, nod, get, put, land, begin, find, hit, fall,  
go

不要认为就只有这样两类;其他类型的动词功能(“动作动词”、“过程动词”等等)在后面第36—38节中考虑。

### 一般现在时: 习惯性用法

13 一般现在时的第三种用法,即习惯性或重复性用法,与瞬间用法一样,限用于“事件动词”。事实上,它与瞬间现在的关系和复数名词与单数名词的关系相仿。习惯性现在表示一系列个别事件,这些事件作为一个整体便构成一个状态,向后伸展到过去,向前伸展到将来。因此它综合瞬间用法和无限制性用法两个方面:

He *walks* to work.

I *buy* my shirts at Harrods.

Whenever ammonia *is added*, the colour *changes* to orange.

He who *hesitates* is lost.

正如最后两个例句所示,在用于具有科学或谚语性质的“永恒真理”方面,习惯性现在和无限制性现在很相似。为了强调这两句中的重复性和普遍性因素,可以把它们意译成On every occasion when ammonia *is added*... 和 Every time

someone hesitates, he is lost.

习惯性现在作为阐明“事件”动词的一种方式，比瞬间现在普通，因为如同我们在第9节中所述，除了一些有限的场合外，极少使用瞬间现在。许多动词多少必须从重复性意义上加以考虑，因为它们描述的事件所需时间很长，不能视作只是在说话时刻内发生的单一的或一劳永逸的事件。例如，*He walks to work*，使人想到一种既定的习惯（一系列重复事件），而不是一个单一事件。事实上，在这方面，句子意义显得模糊不清是很少的。有时一个复数宾语有助于找出习惯性意义：

*He scores a goal.* (瞬间用法)

*He scores goals.* (习惯性用法)

在其他场合，用一个表示频度的副词性词语加强重复观念：

*I generally / often / sometimes buy shirts at Harrods.*

*He cycles to work most days / twice a week / every day.*

因此，即使当动词既容许作瞬间解释又容许作习惯性解释时，一些语言上的重复性表示法经常与之连用。

### 一般现在时表示过去和将来

14 除去这三种关于现在时间（即包括现在时刻在内的时间）的用法之外，一般现在时也能表示不包括现在时间在内的将来时间：

*I start work next week.*

*The train leaves at eight o'clock tomorrow.*

这一用法在第101—104节中与其他表示将来时间的方法一并讨论。